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3,截止:2003-05-03）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樹德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德科大校遴字第0920000004號
附件：樹德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啟事乙份，敬請公告並歡迎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一、凡有意推薦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網址：http://www.stu.edu.tw。
二、聯絡人：樹德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王敏敏小姐，連絡電話：（07）六一五八000分機一002。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

機關地址：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59號
聯絡人：王敏敏
電子信箱：amanda@mail.stu.edu.tw
聯絡電話：（07）615-8000轉1002或2304
傳真電話：（07）615-8999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擬上網公告，請核示

92.10.31
登選 ㄋㄋ1 號

92年10月30日
08時42分29秒
1-1=[8D5B8AE1213E8DF7]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字第九一一四八六四七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董事二人。

教師代表中，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學院各推薦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一至二名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本會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一人為本會委員。

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推薦辦法由校友會訂定之。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董事會提名推舉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教職員。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

委員成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董事會得自原選出該代表類別中補聘一人為本會委員。

第 四 條　本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董事代表之一為會議主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二、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確認並提報推薦之校長人選。

三、議決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法令規定外，應符合左列資格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

二、具有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三、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七 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推薦候選人：由本會推薦合於條件之校長候選人一至三人。

三、審查與遴選：本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由本會委員議決公布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中排序推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將校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資料，送請董事會議決。

四、議決：董事會就本會移送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進行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第 八 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九個月前，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董事會參考。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